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为加大对我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支持力度，根据《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 推动形成沈阳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8〕23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和标准

1. 世界 500 强项目。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沈阳市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实际到位外资限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入，下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项目，下同），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外商投资新项目。对在沈阳市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外商投资增资项目。对在沈阳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4.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按

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沈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予以重奖。

5.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对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

6. 以上第 1、2、3、4 项奖励不可兼得，奖励对象为各区、县（市）政府，用于对企业优化服务，每户独立法人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予以重奖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不受此上限限制。

7. 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沈阳市设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沈阳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或重大外资项目。“两高一资”、落后产能等行业项目不在支持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1. 世界 500 强企业应以近五年来列入《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50%。

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为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目录版本以实际到位外资发生日为准）鼓励类的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

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境外母公司占股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沈阳市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

4.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占股需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沈阳市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美元。

(3)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或制造业领域，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制造业务。

5. 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在一个自然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非人民币计价的到位外资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资金到位当日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三、申报程序

优质外资项目奖励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按照属地原则,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企业(项目)于每年 2 月底前向所在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及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时应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6 份(统一用 A4 纸装订),以及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汇总采用表格形式,应列明企业名称、申报奖励项目名称、申报金额以及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企业申报数据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同时将加具审核同意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以及电子文档报送市商务局。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 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及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申报企业实际到位外资证明材料: 外汇主管部门 FDI 入账登记表或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6. 世界 500 强项目说明: 世界 500 强企业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 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 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7. 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及申报企业的公章)。

8. 跨国公司同意在沈阳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及申报企业的公章)。

9.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企业的登记备案文书复印件: 境内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 境外企业提交注册登记文件(需能体现股权关系); 境内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

10. 若所选申报类型对境外母公司累计注册资本缴付或境内分支机构业务等有要求, 应提供验资报告等相应证明材料。

11.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审核机构了解情况的其他材料, 或审核机构认为企业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 并按序号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提交: 第 1-5 项;

申报世界 500 强项目奖励, 提交: 第 1-6 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奖励、功能性机构奖励，提交：第1-5项，第7-10项。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优质外资项目认定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并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其他

1、相关企业获得优化服务资金支持后，若三年内发生减资、撤资等情况，使得获得优化服务资金支持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应将差额部分的支持资金扣除印花税后，予以退还。

2、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具体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各区县（市）、自贸试验区及时反馈有关情况。

XXXX 年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u>企业名称</u> (加盖企业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所在区县		
主营业务		
申请奖励类别及金额(在□内划“√”)	☐ 世界 500 强项目奖励 金额__万元 ☐ 外资新项目奖励 金额__万元 ☐ 外资增资项目奖励 金额__万元 ☐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奖励 金额__万元 ☐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奖励 金额__万元 附：奖励金额计算过程。(例：实际到位外资 XX 万美元 *X%*汇率 XX=XX 万元)	
经初审， <u>企业名称</u> 符合《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区、县(市)商务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单位盖章) 20XX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单位盖章) 20XX 年 月 日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我公司
(公司名称) 拟申报_____奖励(奖励类别)_____万元(奖励金
额)，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 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 四、获得支持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获得支持资金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三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资、撤资。若公司三年内发生减资、撤资、股权转让等情况，使得获得资金支持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将按《实施细则》规定退还相应的支持资金。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